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烈马渠以东1幢）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签署日期：2016年4月7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截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行业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相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8,182.01万元（截至2015年三季度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8.2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5.51%），2014年末净资产为290,511.31万元；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326.07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基准利率和债券收益率上升，本次债券价值会因此下跌，使投资者蒙受资产减值损失。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交易流通。公司债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受到投资者认可度、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交易流通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开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五、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券发行协议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等予以公布，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在现金流方面，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合并口径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1,148.48万元、16,904517万元、17,469,407.47万元和10,006.9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年增长，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逐年增加所致。

七、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外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债券的交易流程、交易规则、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八、本次债券为担保债券。发行人将下属子公司闽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和闽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作为本次债券设定抵押担保。由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总价值为199,307.84万元，覆盖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3.76倍。依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晋国土资非煤抵备字【2016】第05号抵押登记证明及运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运国土资产抵备字【2016】第1号抵押备案通知，闽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名下采矿许可证号为C1400000200903312001025 0和闽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名下采矿许可证号为C1408000200912T120053062的采矿权抵押登记于2016年3月14日完成，抵押备案期限至2021年5月11日；且闽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完成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为140003700560、140005845587的机动车抵押登记事宜。抵押权人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抵押以保证本次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为以对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事项，债券持有人，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闽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有效期为2017年12月31日，闽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预计在2016年1月完成采矿的延期换证。

十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红明和股东郝风仙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质押给中信银行用于为借款担保，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铜粉等金属粉末板块毛利率持续下降，对发行人铜板块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发行人应收账款快速增长，且下游客户主要为强周期行业，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十五、养风限电是制约风电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如果国家未来出台弃风限电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新能源装备制造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六、发行人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6,257.90万元，评估价值为199,281.73万元，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是账面价值的4.31倍。

十七、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名称由《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调整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名称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调整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名称由《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调整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上文件仅存名称修改，并无实质内容修改。本次债券的申请文件继续具备法律效力。

十八、由于主承销商巨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正式更名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故在本次债券申请发行过程中以且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签订的一系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资产抵押协议》、《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资产抵押监管协议》、《且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协议附件一列明的除主承销商以外的其他承销商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团协议》、《且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且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等，继续具备法律效力。

十九、自2015年9月30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18,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4,606万元，累计新增银行借款13,395万元。其中新增银行借款18,000万元由闽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名下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截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远高集团内部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保证）	担保方（保证）	金额（万元）
宁夏远高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5,500.00
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95.00
宁夏远高新能源装备提供担保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28,000.00
被担保方（抵押）	担保方（抵押）	
远高铜业	宁夏远高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47.27.00
远高矿业	宁夏远高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47.27.0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远高集团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高红明
董事会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融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抵押权人、抵押资产监管人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友（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大公国际评级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大正海地人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产抵押协议》、《抵押协议》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资产抵押协议》
《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抵押人	指	抵押人一和抵押人二的合称。抵押人一指闽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抵押人二指闽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宏远铜业	指	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
路家沟矿业	指	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
远高铜业	指	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
远高矿业	指	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
三、专业名词		
风电塔筒	指	风力发电的塔杆，在风力发电机组中主要起支撑作用，同时吸收机组震动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
金刚砂	指	硅酸盐类矿物，密度和硬度很大，常用于生产除锈、研磨材料
石榴子石	指	硅酸盐类矿物，又称天然金刚砂，与石榴籽的形状、颜色十分相似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5年10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6年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含53,000万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性发行方式，基础发行规模为20,000万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3,000万元。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0,000万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3,000万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赎回债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同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起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一次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13、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

14、起息日：2016年4月12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应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应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本金兑付日：2021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本金和利息偿付方式：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20、抵押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闽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和闽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作抵押担保，以保证本次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国融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红明

住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路以北烈马渠以东1幢

联系人：燕远

电话：0951-7821825

传真：0951-78218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项目主办人：闻学伟

联系人：闻学伟

电话：010-83991761

传真：010-88086637

（三）副主承销商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

联系人：陈红歌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四）分销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层

联系人：辛文明

电话：010-88576898

传真：010-88576900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巷北街70号鑫业大厦9楼

联系人：吴小娟、李润芝

电话：0951-6886688

传真：0951-6739988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路111-1号1幢1单元12004室

联系人：哈建忠

电话：029-87804098

传真：029-87806486

（七）资信评级机构

单位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人：刘魏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负责人：邵学东

营业场所：宁夏银川市贺兰县银河西路

联系人：马艳晓

电话：0951-6030741

传真：0951-6030741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一）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冬梅

联系人：葛雨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A座707室

电话：0531-82371356

传真：0531-823891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法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5】966号（主）），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级结论及标示所代表的涵义

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大公国际基于对发行人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考虑了资产抵押担保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大公国际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的闽家子公司各自合法拥有的资产设定抵押担保。抵押资产为闽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闽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采矿权及其附着物。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远高集团主要从事风电塔筒的生产、销售以及铜粉和金刚砂的开采、销售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钢铁价格下降时期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主要产品铜粉和金刚砂下游需求情况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养风限电制风电行业发展，钢结构行业竞争激烈，铜价格下降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以及应收账款持续上升等不利因素。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采矿权和辅助资产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具有较好的增信作用。综合分析，公司不能提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1-2年，公司经营将总体保持稳定。综合来看，大公国际对远高集团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①风电塔筒和铜铬粉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制品，2012年以来，钢铁价格不断下降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

②公司自有铜矿和金刚砂矿石品位较高，销售情况良好且毛利率较高，利润水平具有一定保障；

③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且处于较低水平，债务压力相对较小；

④ 2012年以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均保持净流入且逐年增长，对债务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

⑤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车辆、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具有较好的增信作用。

3.主要风险/挑战

①我国风能资源丰富但分布不均衡，弃风限电是制约风电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风电产业链盈利能力受到限制；

②我国钢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③ 2012年以来，铜精矿及电解铜价格持续下跌，对铜矿生产企业盈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④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长，且下游客户主要为强周期行业，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远高集团（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发行协议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概况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五）评级的合理性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公司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遵循了合理性和审慎性原则。

大公国际评定远高集团2015年公司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是综合运用了风电设备制造行业的评级方法和有色金属行业的评级方法，对各评级要素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遵循了合理性和审慎性原则。

1.2013年以来，我国风电消化状况有所改善，新增装机容量的同升带动风电设备行业需求增长，另外，铜产品未来仍有较大需求以及金刚砂良好的市场前景，均为远高集团提供良好的偿债环境。

远高集团所从事的风电塔筒业务属于风电设备制造业，该行业需求与新增装机容量正相关，2013年以来，受益于政策扶持及产业结构调整的改善，风电行业有所回暖，新增装机容量出现回升。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2014年，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分别为75.32GW，91.41GW和114.61GW，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12.96GW，16.09GW和23.20GW。

但是由于国内工业基础薄弱材料，致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建筑、家电、机械制造以及国防工业等领域。长期来看，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的不断提高，我国铜产品市场有较大需求。

公司所拥有的石榴子石矿主要成分为硬度较大的铁铝榴石，其工业用途十分广泛。石榴子石矿产品金刚砂可用于运输机械、军工厂房门和矢崖工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远高集团风电塔筒生产设备较为先进，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自有铜矿和金刚砂矿矿石品位较高，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其毛利率较高，远高集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远高集团主要设备均从国外采购，在后续使用过程中不断引进新技术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生产设备与工艺保持国内领先水平，能够有效节省人工成本、降低能耗率。远高集团自有铜矿两座，金刚砂矿三座，铜矿石品位均达到1.50%以上，金刚砂矿石品位为35%－40%之间，产品产销率均接近100%。同时，远高集团是山西省最大的天然金刚砂开采商。2012－2014年，远高集团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分别为14.38亿元、18.68亿元和27.77亿元，财务状况增长力不断增强。

3.远高集团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净流入，资产负债率较低，对利息和债务的偿还形成有力保障，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2年以来，远高集团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销售获现能力较强，现金回笼率很高，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净流入且逐年增长，2012－2014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0.81亿元、1.69亿元和1.75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67倍、5.88倍和5.17倍，对利息形成有力保障。2012－2014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13%、39.98%和28.26%，逐年下降，债务压力较小。远高集团与主要授信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

4.远高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采矿权和车辆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具有较好的增信作用

远高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采矿权（评估价值199,281.73万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假设本次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8%，则抵押资产评估值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其一年利息之和的比率为3.48倍，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覆盖较好。同时，通过设置追加资产及日常监管等相关安排，对本次债券具有较好的增信作用。

综上所述，大公国际评定远高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是根据大公国际评级标准，选取权数的评级方法和评级参数后完成的，重要评级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石嘴山银行等多家银行授信总额为131,7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58,700.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38,800.00万元，长期借款15,9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000.00万元。目前公司流动资产余额，部分授信额度暂未使用。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商业信用良好，签署的业务合同均合法、有效，并且均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且与客户、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争议。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如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占发行人2015年三季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67%，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1	1.86	1.65	1.77
速动比率（倍）	1.23	0.89	0.66	0.66
资产负债率（%）	25.70	28.26	39.98	41.1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8.05	8.57	7.77
存货周转率（次）	2.15	2.33	1.86	1.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53	11.82	7.28	7.2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2	0.80	0.72	0.64
毛利率（%）	22.65	20.56	16.37	17.67
总资产收益率（%）	6.69	6.64	4.61	5.19
净资产收益率（%）	9.01	9.25	7.68	8.8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

1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第三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抵押担保形式，发行人将以其全资子公司闽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闽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采矿权和车辆所有权作为本次债券设定抵押担保，以保障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一旦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则可处置抵押物以清偿债务。

发行人的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并出具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其全资子公司闽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闽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采矿权和车辆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的股东会亦分别出具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合法